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红门撤送告〔2025〕47092601号

北京珩盛元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10106014091187）

郑小琼（身份证号 51130219****183722）

蔡春英（身份证号 44092319****132166）：

本局于2025年9月26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红门】撤听告字〔2025〕第 470926001 号、京丰市监【红门】撤听告字〔2025〕第 47092602 号、京丰市监【红门】撤听告字〔2025〕第 47092603 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北京珩盛元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07月25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郑小琼同意冒用郑小琼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2月2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珩盛元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07月25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郑小琼、投资人为郑小琼、蔡春英。后经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北京长城司法鉴定所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

“签字”等处“郑小琼”签名字迹是否为郑小琼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长城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等处“郑小琼”签名字迹与郑小琼提供的检材上“郑小琼”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郑小琼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珩盛元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07月25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红门】撤听告字〔2025〕第 470926001 号、京丰市监【红门】撤听告字〔2025〕第 47092602 号、京丰市监【红门】撤听告字〔2025〕第 47092603 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靳松、邓佳 联系电话：010-87899983

联系地址：丰台区建欣苑二里 8 号楼大红门市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